

成都大学

成都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国家卫健委、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国卫办疾控函〔2020〕30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定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招生复试原则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

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政策透明、程序公正、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2.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3. 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改革创新人才选拔机制，采用多元化的考察方法，增强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及工作实施。

2. 成立由分管监察、研究生招生的校领导任组长，监察处、研究生处和学生处为成员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督查。

3. 各招生院（所）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本学科/领域招生复试考核细则。考核细则涵盖二级单位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复试导师组推荐名单及复试内容。要结合特殊时期的复试方式，针对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试题，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并做好本学科/领域复试考核内容安全保密工作。各招生院（所）为本单位复试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院（所）长是直接责任人。

4. 复试阶段自命题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和学校自命题工作管理相关文件执行。对于因泄密或失职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

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复试的基本要求

1. 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分数要求按《成都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标准，上线考生均可参加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2.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还必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3. 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全校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4. 建立复议制度，各复试工作小组要认真对待和妥善处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考生的申诉，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组织专人进行复核，并及时对考生反馈复核意见，复核的有关资料要存档备查。

5. 根据《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 号)文件精神，学校对残疾考生复试提供便利条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残疾考生的便利条件申请并及时告知相关考生。

四、复试主要内容与形式

(一) 主要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力和口语；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残疾考生根据其身体状况可申请免除外语听力和口语方面测试。

2. 综合素质：全面考查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

3. 体检：体检时间安排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

（二）主要形式

1. 专业综合测试：总分 100 分，主要形式为网络远程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内容主要涵盖：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听说水平，总分 20 分。②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察学生专业综合素质能力、创新精神等（会计硕士（1253）含思想政治理论内容），总分 80 分。经批准免除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的残疾考生以专业综合面试成绩折算计入专业综合测试总成绩。

2. 加试科目测试：单科总分 100 分，主要形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单科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形式为线上材料评审。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参加各种志愿活动等反映本人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材料，学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4. 思想品德考核。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政审表等形式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五、复试流程

1. 资格审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复试考生的身份查验，在复试前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报考非全日制考生须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由研究生处统一发送复试通知。

2. 缴纳复试费用。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的规定，每名参加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同等学力须另收加试科目考试费80元。

3. 组织复试。获得复试通知的考生，按通知要求提前做好复试软硬件调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资料留存学院一年，随时备查。

4. 组织体检。所有通过复试并取得我校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考生在接受通知的五日内在当地二甲以上医院完成体检，并按学校要求进行材料报送。

六、调剂工作

所有需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国家划定的所报考专业

的初试合格分数线且符合学校确定的调剂原则方能参加调剂；我校的一志愿上线考生，因二级学科（领域）招生计划限制，可根据调剂原则申请校内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七、拟录取工作

1.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考生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线，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主干课程不计入总成绩，加试成绩单科 60 分为合格线，单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初试成绩 70%，复试成绩 30% 综合计分排名。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①初试总分 500：总成绩= $(\text{初试总分}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总分} \times 30\%$ ；②初试总分 300：总成绩= $(\text{初试总分} \div 3) \times 70\% + \text{复试总分} \times 30\%$ 。

6. 录取时按复试专业、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根据考生综合素质测评情况择优录取。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整理，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统一在学校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经教育部检查通过后予以录取。

八、违规处理

1. 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根据复试阶段考查的相关内容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应急预案

1. 如因当地没有网络远程复试环境，考生复试确有困难的，可在接到学校复试通知的48小时内提出申请，学校根据考生的实际情况提供远程复试方案。考生若不选择学校的复试方案，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 复试过程中因网络或硬件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复试中断、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学校可根据情况组织考生再次复试。

3. 因疫情变化等特殊情况，学校认为确有必要时，可组织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十、其它

本方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成都大学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成都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		总分	单科	
			总分=100	总分>100
学术学位	1007 药学	300	42	126
	1202 工商管理	345	49	74
专业学位	045115 小学教育	331	46	69
	045118 学前教育	331	46	69
	045201 体育教学	277	35	105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55	52	78
	085600 材料与化工	264	37	56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253	33	50
	125300 会计	190	44	88
	135101 音乐	347	38	57
	135105 广播电视	347	38	57
	135107 美术	364	38	57
	135108 艺术设计	361	38	57
退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	初试满分 500 分专业	220	--	--
	初试满分 300 分专业	180	--	--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248	30	45

成都大学研究生处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